

民国时期家谱纂修阻滞因素分析 ——以江苏为例

于海燕

(扬州大学 社会发展学院, 江苏 扬州 225002)

【摘要】家谱纂修工作历来困难重重, 这些难题又因纂修者所处历史时期的不同而异。进入民国后, 受欧风东渐之影响, 家谱修与不修是个有争议的话题。社会动荡不安, 战乱频仍, 对家谱纂修产生了直接和间接的影响, 再加上族人散居以及伴随社会变革而出现的一些矛盾和争执, 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家谱的纂修工作, 成为家谱纂修中的阻滞因素。

【关键词】民国时期; 宗族; 家谱; 家谱纂修

【中图分类号】K82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 — 7030 (2016) 05 — 0110 — 07

家谱纂修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家族中有不同的难题, 这些难题成为家谱纂修的阻滞因素, 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家谱的纂修质量。冯尔康在《宗族不断编写族谱的特点及其原因——以清朝人修谱为例》一文中指出, 家谱是否纂修成功取决于“族人是否乐意修谱, 能否齐心协力; 经费有无来源, 是否充足; 宗族有否编修人才, 能否解决编辑过程中阐述的技术问题”^[1]。可见, 族人的配合、经费来源、编修人才、技术问题等因素都影响家谱的纂修。民国时期家谱的纂修, 除了受到以上诸因素的影响外, 还有欧风东渐、动乱不断、族人散居等因素, 它们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家谱的纂修, 成为当时家谱纂修的阻滞因素。

一、欧风东渐之影响

民国正值中国近代社会转折的重要时期, 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也处于不断的变革中, 从而使家谱文化的变革与发展有了特定的环境。毗陵金氏在《为族修宗谱粘章呈请备案给示俾知遵守事》中对民国纂修家谱的背景做了介绍: “窃敝族宗谱由前清光绪四年纂修, 迄今已年越四十。此四十年中, 世变风移, 婚嫁生卒更仆难数, 若再因循, 窃恐先族卒葬遗忘, 后生月日不记, 斯岂敬宗收族之义? 且民国肇兴, 景象幸新, 法律因以变更, 人心亦为鼎革。”^[2]可见, 政治变革、法律因革、人心鼎革等等均构成了民国时期的特殊社会环境。以下是家谱中所载阻滞民国时期家谱纂修的社会因素:

欧风东渐, 伦理不纲, 举世竞尚平权, 而置天秩天叙于不讲, 人心陷溺莫可挽回。论者, 至低新学, 潮流波诵云诡, 方诸洪水猛兽, 有其过之无不及也^[3]。

慨自欧风东渐, 异说蜂起以来, 有非圣非孝者矣, 有提倡破除家族主义者矣, 有醉。心物质之文明而丧志纵欲者矣^[4]。

慨自世风玉变, 礼法荡然, 逐末者流斥谱牒为宗法社会遗物, 动主废弃, 此盖深为个人主义所惑, 极其所至必致数典忘祖^[5]。

收稿日期: 2016 — 03 — 07

基金项目: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CXZZ12 — 0888); 扬州大学人文社科研究基金立项项目 (xjj2014 — 13)

作者简介: 于海燕 (1979 —), 女, 江苏赣榆人, 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谱牒学。

以上三部家谱分别纂修于民国十一年（1922 年）、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三者不约而同地记录了当时社会上反对家谱纂修的事实。这些反对声主要集中于：欧风东渐，礼法、宗法被废除，个人主义盛行，家谱被斥为宗法社会遗物。虽然以上这三个家族均成功纂修了本族家谱，但是序文中的言词反映出当时社会反对修谱的人不在少数。

二、社会动荡与战乱

民国时期，除了抗战前几年的相对和平时期以外，大部分时间都处于动荡与战乱之中，这既给百姓生活带来了很大影响，同时由于家族成员的流离失所，相互间联系日渐减少，也为家谱纂修带来了难题。

社会动荡与战乱对家谱纂修产生了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直接影响是影响家谱工作的开展。间接影响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家谱的纂修质量。

1. 直接影响

直接影响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由于战乱，人们无暇顾及修谱，即使有修谱的想法也往往因为战事而搁浅。这一点在民国以前的家谱中就有所体现。宜兴《俘里任氏家谱》于光绪十年（1888 年）续修，在《第十二谱序》中讲到咸丰四年（1854 年）修成十一谱，此时丁口不下四五千，咸丰十年（1860 年）遇上太平天国战争，“人口存者什二，谱籍又均三十，其仅有存者，亦大半残缺”^[6]。同地庄氏亦受太平军影响，《光绪元年修谱序》记载：咸丰末年“食旧德者半为国荡，其存者流离转徙，散之四方”。及至同治三年（1864 年）清军复常州，族人相率而归，存丁才三百八十余，不及战前 1/3，团聚而谋修谱牒、恤存亡之道，遂在光绪元年（1875 年）续谱成功^[7]。

再来看民国时期因为战乱而导致家谱纂修工作停滞的实例：

是谱之修，发端于丙子（1936 年），中阻于丁丑（1937 年），继起于癸未（1943 年），告成于今岁（1946 年）^[8]。

前届由邑序生迺哀公辈续修于光绪甲辰，嗣后民等曾倡议续修于民国丁丑（1937 年）。孰意东夷侵略，竟使中土沦陷，以致敬宗收族之思顿呈瓦解冰消之态。迨夫抗战胜利，敌寇投降，天日重光，河山恢复，对于续修宗谱似属势无可缓^[9]。

以上江阴刘氏和包氏家族均由于 1937 年日军人侵致使家谱纂修工作停滞。像这种因战乱而使家谱纂修工作停滞的现象不在少数。《锡山林氏宗谱》的纂修工作也曾停滞，由于谱师的缺席而延期纂修：

各支送稿者陆续而至，拟于秋间排刊，藉节经费，不意好事多磨，江浙政潮忽起，钱君亦适于此时应 Jte1 当道之电召，佐理戎幕，谱事遂缓举行，乱定后设法进行，拒料政潮又起，余家适南北火线，枪林弹雨中逃活生命，避难沪滨戚家，谱事又见停顿^[10]。

这种延期显然也是由战乱造成的。有的家谱因社会动荡与战乱导致纂修周期拉长了许多。如江阴《梧膝徐氏家谱》就是在抗日战争期间所修，其在“山河破碎，有国者不可无典”的动机触动下而续修宗谱。这些家谱的纂修情形如何呢？徐聘萃在《丙戌续修事略》中提到：“吾族宗谱自迺清光绪丙午续修迄今十余载，曾于民国丁丑年（1937 年）发起续修之举，旋以东寇西侵，中土沦陷，人民惶惶不安，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奚暇纂修此谱牒哉？所拖草稿亦因此而尽付东流。”^[11]

另一方面，社会的动荡与战乱致使旧谱丢失，影响家谱纂修工作。民国时期的动荡与战乱使百姓性命尚且难保，更何况保护与保存家谱。如《澄江袁氏宗谱》记载：

窃叹吾族世谱每当国变易代、战争烽火之际，不知经几度浩劫，历祖辛苦保存可胜言哉？……民国二十六年丁丑，日夷入寇，中土沦香，乾坤震惊，天地易色。我邑于是年十月沦陷，我宅被毁，家藏谱牒亦遭焚烧无存。查我南外族中，如袁家庄、李家村、花山中村等处，均遭日寇糜烂，庐舍为墟，神主家乘亦被焚毁。男子被日寇枪害者若干人，妇女殉节者若干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者又不知凡几，予余宗人艰难困苦，此时救死而恐不赡，奚暇治谱牒哉？此我宗谱自明迄清末从未有遭如此之浩劫也^[12]。

袁氏家谱在抗日战争中被焚毁，他还提到：“救死而恐不赡，奚暇治谱牒哉？”可见，在这样的战乱中能将家谱完整保存下来实属不易。潘光旦在《一本有趣的年谱》中曾这样描述：“家人生命的安全，其实比较还算小事，祖宗的遗业怎么样？坟地搬不动，祠堂抬不起，抵好听之，但是神像，家谱是万不可不带着一同逃难的。我知道好几家人家，逃难的结果，把甚么都掉了，人口也弄得七零八落，有一家当时抵剩得一个寡妇，但是几卷残破的家谱却没有散失。全亏这位寡孀的功劳。”^[13]能像这位寡孀这样把家谱完整保存下来的家族毕竟是少数，大多数家谱在战乱中受损或遗失。

纂修好的家谱尚且不能保存完整，那么与家谱有关的记录工作也不可能正常进行，特别是记载新增族人的世系和履历等内容。据《中华文化通志》的研究，这方面的资料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获得：第一，由宗族组织日常统计，以便修谱时利用。第二，由族人日常记录，修谱时提供给有关人员^[14]。当这些日常统计也无法正常进行时，就不能为新谱的纂修提供直接资料和信息，因此续修时就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物力去查阅和走访，这在无形中增添了巨大的工作量，也提升了家谱纂修的难度。

2. 间接影响

社会的动荡与战乱对家谱纂修的间接影响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经费筹集困难。民国尤其是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政治腐败，民不聊生，地方经济残破凋零。毗陵《丁氏族谱》曾这样描述：“时际沦陷之下，世道荆棘，人心草莽，交通之隔阂，百物沸腾而倍涨，纸墨工食所费，视平昔加百成而未已。纵丁氏子孙之贤，何从来此巨款而共襄此举？”其中既有时局的变幻，又有物价飞涨的压力，这些都影响着家谱的纂修质卜习r月己。

其次，社会动荡与战乱加大了采访工作的难度。采访工作是家谱纂修的重要一环，特别是进入民国以后，族人的散居日趋普遍，家谱纂修时的采访工作直接影响家谱纂修质量。而社会动荡，特别是战乱，会直接影响采访工作的进行，既影响采访的广度，又影响采访工作的深度。如1937年由王季烈纂修的《莫厘王氏家谱》，委派王叔仿亲赴各地采访，以免遗漏。王叔仿从农历二月二十八日开始访查，至农历七月，历时近5个月时间，对上海、常熟、太仓等地散居的大部分宗支的情况进行了摸底。本欲将一些未确认之事继续确认，将采访范围继续扩大，但因战事不得不停止。同时，本欲采访盱眙县蒋家坝支、南京支、泗州之支、以及徐州支，但是“因中日战事发生，交通已断，皆未访查，待时局平靖，再行重访”。“仿之采访，以战局中止。远处未克亲查，窃以为憾焉。”^[15]这一个家族的采访工作波澜起伏，其他家族家谱的纂修是否受战乱影响也不得而知。

再次，社会动荡与战乱对家谱纂修的间接影响还体现在一些事物的前后统一上，来看《花氏宗谱》的记载：

时代递擅，制度屡更，各支来稿，功名职秩。有清者，有民国者，有自前清而入民国者，民国以来又有袁氏称帝，军阀专政，党国幸新之擅易，街职名称，褒荣典礼，实难一一加以时代区别，字样只能照原稿采录，以存其真^[16]。

可见，社会动荡使当时记人家谱的一些材料无法统一，从而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较为普遍。而这种“照原稿采录”的方式是当时无奈之下的折衷之选，却也是对当时社会动荡的一个见证。无论如何，花氏还是幸运的，毕竟他们还是在一个时间段内将家谱纂修工作一气呵成，而《尤氏宗谱》的纂修者们则远没这么幸运，他们纂修的《尤氏宗谱》分别在抗日战争前和抗日战争后两个不同时间段纂修。《尤氏宗谱》除卷首外包含100卷，在这100卷中有“宗谱尚未印就之各卷”，包括卷首、卷1、卷17、卷30至39、卷77至100，共计37卷，有“已印订各卷尚未完成者”，包括卷10、卷13、卷23，“以上各卷原拟一律印齐，然后装订，因时局关系，先装订十成之七”，这里的战争时局即为抗日战争，未完成各卷在抗日战争后交付。

一部家谱，要分批纂修，分批交付，分批印刷，分批装订，面对抗战前后家族成员信息的一些变化，是改还是不改？是推翻还是修改？这些都是纂修者面临的难题，也会影响一些信息的一致性，无论纂修者出于什么目的做出何种选择，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家谱的纂修质量。

三、族人散居

民国年间，随着专制王朝被推翻，阶级分化，革命运动兴起，社会交往扩大，各地家族组织虽未受到致命冲击，但也成为强弩之末。面对大家庭制度下存在着的大家庭与派生出来的小家庭之间的矛盾，宗族也是束手无策，为了防止家庭矛盾的激化，有的家庭作出族人应及时分家的决定，使得家庭小规模化。

1. 家庭小规模化，修谱之风减

民国时期有人专门就族居之弊进行论述“人各私其家，而忘国群之公利公害”“家族同居，嫌怨易起”“同居之家，经济上互相牵制”“家族太大，难于迁徙、社交日隘，种族日弱”“家族庞大，边境空虚”。20世纪30年代有关家庭规模方面的调查也表明，中国家庭规模在缩小，小家庭是大趋势^[17]。陶圣希在《婚姻与家族》一书中记述了日本田中忠夫所搜集的中国农民离村的调查材料，表明中国农民离村的现象相当普遍，他所调查离村最多的地区是山东沾化，离村人口占总人口的8.70%，江苏省的仪征、江阴、吴江的离村率分别为1.44%、2.34%和4.88%。这些离村的农民逐渐建立起经济上独立的小家庭，从原有的家庭分离出来，造成了大家庭的分化。

随着中国传统族居式的聚族生活不断被打破，纂修家谱的条件逐渐被破坏，人们纂修家谱的热情降低了，家谱纂修的成功率也低了。如江阴袁瑜于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所纂的《澄江袁氏宗谱》在卷首的《己丑重修家谱自序》中提到：“至民国三十四年九月，抗战胜利，日寇投降，是时（瑜）在上海组织旅沪同乡会事务，翌年组织成就，因病辞职回里”^[12]，家族中八旬老者、22世孙巧生马上就来商议续修宗谱事宜。如果袁瑜继续在上海，袁氏宗谱未必能纂修成功。又如开沙李氏家谱纂修的动机也是由于族人团聚了：“适寿六公支首卿叔长江宁交通银行，（诚善）旅宁亦四十余载，江宁总商会历被推举为议员，并董泉业事，因与首卿叔踪迹益密，岁辛酉，小斋、文澜、润生诸君来宁会访曹卿叔及（诚善）二人，接洽，此举叙及谱系，均乐联合，是为九修倡议之始。”^[18]相反地，聚族而居的生活环境被打破，修谱之难度加大了，质量上也难免会有所下降。

2. 人口流动大，修谱难度高

陈彩章曾就民国时期的山西静乐和江苏昆山做过一个调查：民国十八年至二十年（1929—1931），山西静乐每户家庭人数为7.1，而昆山仅为4.2。陈彩章推断的原因是：静乐地面多山，交通梗阻，而昆山位于长江流域，肥沃平原，“交通便利，最易与外界接触，为个人主义潮流所熏陶，使大家庭日衰，而小家庭日盛”^[19]。他的判断在一些家谱中得到证实。如《毗陵查氏宗谱》提到：“子姓几遍海内，其间以官游而占籍者有之，以世变而避徙者有之，以商贾经营而携眷远行者又有之。”^[20]可见，当时这种现象较为普遍。有人在家谱中感慨：“舟车便而轻去其乡，衣食艰而累世同居之风，不可以复得。”这种“去其乡”的结果是：“移徙频繁，既夺其祖宗所世守之郡邑，又离其所久与周旋之宗族，则情谊既杀，而为谱之动机于焉锐减。”^[21]《前洞浦氏宗谱》证实了这一点：“居人多迁避，事（家谱纂修）遂中止。”^[22]

族人的散居，不仅失去了修谱的动机，也增加了家谱纂修的难度。一方面由于家谱的纂修需要实地调研和走访，很多家谱可能由于家族成员的散居，搜集采访工作量太大，且费用较高，因此走访工作或者不全面，或者干脆放弃对一部分家族成员信息的采访。如司马栋等纂修的《梁溪司马氏宗谱》就很客观地指出：

纂修难免遗漏也。此次失修者不一，如下堡、小陆墅、杏花坟头等支，难以枚举。或因采访不至，或因贫困无力，或已流入扶风之单姓，总因年久失修，遂致秦越其族。嘻，桑田沧海，兴废何常？后之修谱者，其切敬宗收族之思^[23]。

另一方面，不走访，只通过信件等通讯方式搜集材料，这使得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都在一定程度上打折扣，影响家谱信息的质量。《江苏开沙李氏宗谱》的序文中也提到交通便捷给家谱纂修带来的困难：

民国大同，变更尤甚，人民开放，秦越一家，有轮轨之交通，无籍隶之县志，仕商交游，南辕北辙，踪迹遍全国，大非昔日闭关时代可比。因是谱牒一项搜讨更加困难，而编辑尤关紧要。否则分析离散，自为风气纷系乱麻，整理莫得端绪，散漫无稽，不堪收拾矣^[18]。

可见，民国时期，观念的更新，交通日益便利，其实无形中给家谱纂修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3. 族人不配合，信息搜集难

面对不利于修谱的社会背景，在社会的动荡与战乱、族人散居日趋普遍的状态下，要想把家谱纂修好，族人的配合就越发重要。但是在家谱纂修过程中，族人不配合的现象也是屡屡出现。有的登报征集谱系未果：“此次登报征求谱系，仍多未能寄到，只可暂从阙如。”^[24]有的对审核事宜无动于衷：“世表三十世以后均按谱派命名，城乡合谱，多有同辈同名者，意在审核商改，复分函各房派人到谱局核对，然多观望迁延。”^[24]

族人的不配合还体现在所提供的资料不够准确。如果是因时远代淹而造成资料不准确尚能理解，但是一些族人趁着行辈无从考订之机，而虚报世代数，这多多少少让人有些无奈。仍以司马栋等纂修的《梁溪司马氏宗谱》为例：

行辈难征信也。旧谱前修，二十四五六世为长，三十一二世为幼矣。兹次续修，二十九世为长，三十五六世为幼矣。兹修各支拖稿，搜罗神主，神主之名每与旧谱之名多不相符，且无位者多，世数参差，奚从考证？况人心狡滑（猾），或有没却祖宗一二代，做稿送局，认定某公之裔，妄自尊大，天良何在？谁复与辩，只可听之^[23]。

从中我们可以读到纂修者对本族人虚报世代数产生了怀疑，但是当时实在无从考证，也只有将这些有疑问的家族成员信息载人家谱中，而且在家谱中无从注明所疑之处，后来的纂修者或许就将这些信息当作经过考证的真实信息而继续载人家谱，则“疑以传疑”，影响家谱的真实性。

四、社会变革中的家族矛盾

民国时期阻滞家谱纂修的因素之一还在于家族矛盾的处理上。朱凤衔在其纂修的《古吴朱氏宗谱》中提到纂修家谱的第九难为：“各支皆有螟蛉招赘争嗣夺产之事，我虽秉公酌断，而彼不肯从，穷年累月争竞不已，即有时执法不阿，而无理取闹之徒辄怀私恨，以霸阻丁捐，甚且与我在局不逞之人打成一气。”^[25]

进民国后，由于新旧家族制度的变革，新旧观念的冲撞表现得更为猛烈，家族中争执的处理也在一些家谱中被多次提到。特别是一些家族将家谱视作遗产继承的证据之一，因此在讨论如何入谱的时候就容易产生争执。家谱纂修者必然要处理这种争执，以此平衡家族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为家谱纂修提供一个相对缓和的环境。毗陵钱桥里金氏家谱因为担心纂修家谱时出现争嗣争产的问题，故在《己未续修宗谱备案呈词并例》中将修谱与立嗣的条例一并呈县长鉴核，以提升一些准则的权威性：

敝族于本年春夏间，已汇通族谱，草编成红稿，决行续修。其关于立嗣各节，由汇稿后逐件提议。兹已会商族尊表决，行将开局，第恐争嗣争产，有碍进行，为特商订修谱与立嗣义例八条，粘呈请县长鉴核，俯赐批准备案，并乞给示，俾众遵守，以息争端而敦族谊。是否有当，即祈察夺施行^[2]。

呈县长鉴核后，他们将处理争执的一些准则列人家谱：

此次纂修宗谱，首重习惯，法一遵祖先旧章，兼采成文法以符民国体制，其间承承继继，不使秩序稍有参差，不忍孤独听其绝嗣，由亲及疏，法至严，意至厚也。考之吾国立嗣制度，发源自最古，近今民律亦有无子者，许令同宗相当之侄承继，惟非成年人不得为嗣，父非亲族或同宗不得为嗣子，兹依一千三百九十条成年男子已婚，而无子，得立宗亲中亲等最近之兄弟之子为嗣子，又因立嗣，精神不能尽与古合，每慨丁单族薄，独子夭折，或穷鰥矢志誓不再嫁，不为置后，何以继绝而全贞？又采一千三百九十二条，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准用前二条之规定，为无子而死亡者立嗣子，并用一千三百九十三条独子不得出为嗣子，但兼桃者不在此限。似此立嗣则不背祖训，仍遵法律为此次续修不易之宗旨^[2]。

与金氏家族将争执处理呈送县长鉴核相比，有些家族并没有树立起这种权威性，但是也表现了对争执处理的审慎态度，如常州《伍氏宗谱》：

有郑重声明者：系表承继兼桃，原为嗣续宗狸，磺与城乡宗支素鲜晤谈，更不悉其立爱立贤应否承继，仅查照城乡旧谱登录新谱之内，幸勿为继续登谱，据为铁证。因凯靚遗产速以宗谱为证，对簿公庭，贻祖宗羞，只此次厄代修谱，匆促刊印，实不足昭示后人，尚冀后此续修者，加意征访笔削，务求尽善尽美^[24]。

纂修者伍世磺认为自己“厄代修谱”“不足昭示后人”，因此他对自己没有太大把握处理的争执，不惜让续修者在考证后对其所纂修内容进行删改，表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

壮树正在为常州《董墅王氏续修宗谱》所作的序文中，对王氏在家谱纂修过程中所处理的争执表示了充分的肯定：

或谓王氏之谱年久失修，争执不易理楚；又有争嗣、争产，新旧法律观点之不同，调解更觉困难，徒耗精力，劳而无功。……自开始调解后，共收争执案件二十余起，能逐件顺利解决，双方乐意接受。最可慰者，未有诉诸法律。其中虽有较困难而复杂者，但经几次疏解，亦能圆满结束^[26]。

在家谱纂修之初，纂修者处理了20余起争执案件，可以想见当时工作量之大，纂修工作之难。但是遇到“困难而复杂者”，疏解也未能解决的，确实成为家谱纂修中的难题。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种种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阻滞了家谱的纂修，但是一些阻滞因素在对家谱纂修起阻滞作用的同时，在某种程度上又推动了家谱的纂修。如社会的动荡与战乱，它给家谱纂修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但是它又使众多的家族成员意识到若不及时修谱“旧深月久，查考无稽，代远年湮，采访无着”，很多家族成员的资料就要消失在历史长河中。如《文林包氏宗谱》中提到：“我包氏在八年抗战中为国从戎，以身尽职效忠，殉烈者有之，毁家纾难，流离失所，死亡异域者有之。民等恐日深月久，查考无稽，代远年湮，采访无着，甚至尊卑莫辨，昭穆难分，故于去岁先行刊登报章，继以召开会议合族决定共策进行。”^[27]所以，这八年抗战无形中又成为家谱纂修的推动因素。在“这种修谱之风背后，除了传统的宗法思想驱使外，多少还含有劫后余生的子孙对先祖、族人的打听下落、重修恢复联系、彼此关心的积极意义在内”^[28]。

所以，家谱纂修的推动因素和阻滞因素之间没有泾渭分明的界限，随着外界因素的不断变化，推动因素和阻滞因素之间往往会相互转化，

在对某一部家谱进行剖析时，须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参考文献：

[1]冯尔康. 宗族不断编写族谱的特点及其原因—以清朝人修谱为例 [J]. 淮阴师范学院学报, 2009(5):638-647.

-
- [2]金震一毗陵钱桥里金氏宗谱 [Z]. 活字本. 常州: 金氏, 1946.
- [3]倪荣钧. 京口丹徒倪茂盛堂倪氏重修宗谱 [Z]. 刻本. 镇江: 倪氏, 1922.
- [4]顾宝压, 顾宝深. 顾氏大统宗谱 [Z]. 木活字本. 无锡: 顾氏, 1933.
- [5]金椿生. 武进金氏重修宗谱 [Z]. 活字本. 武进: 金氏, 1930.
- [6]任承弼. 宜兴裸里任氏家谱 [Z]. 木活字本. 宜兴: 任氏, 1927.
- [7]庄清华. 毗陵庄氏增修族谱 [Z]. 铅印本. 武进: 庄氏, 1875.
- [8]刘耀璋. 刘氏宗谱 [Z]. 木活字本. 江阴: 刘氏, 1946.
- [9]包仁荣. 文林包氏宗谱 [Z]. 铅印本. 江阴: 包氏, 1948.
- [10]林宗儒. 锡山林氏宗谱 [Z]. 铅印本. 无锡: 林氏, 1926.
- [11]薛仲良. 略论徐霞客的宗谱 [C] 刀徐霞客与丽江学术研讨会论文汇编. 丽江: 丽江市徐霞客研究会, 2004:183 — 186.
- [12]袁瑜. 澄江袁氏宗谱 [Z]. 排印本. 江阴: 袁氏, 1949.
- [13] 潘光旦一本有趣的年谱 [J]. 新月月刊, 1932 (5/6):1 — 10.
- [14]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中华文化通志之四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306.
- [15]王季烈. 莫厘王氏家谱 [Z]. 石印本. 上海: 上海元昌印书局, 1937.
- [16]花棣辉. 花氏宗谱 [Z]. 活字本. 武进: 花氏, 1918.
- [17]邓伟志. 近代中国家庭的变革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157.
- [18]李恭良, 李锡纯. 开沙李氏宗谱 [Z]. 木活字本. 镇江: 金氏, 1925.
- [19]陈彩章. 中国历代人口变迁之研究 (M). 上海: 上海书店, 1991:8.
- [20]查师春. 毗陵查氏宗谱 [Z]. 活字本. 常州: 查氏, 1914.
- [21]潘光旦. 中国家谱学略史 [M] 刀潘光旦文集.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243.
- [22]浦大纶. 前洵浦氏宗谱 [Z]. 活字本. 无锡: 浦氏, 1931.
- [23]司马栋. 梁溪司马氏宗谱 [Z]. 木活字本. 无锡: 司马氏, 1916.

[24]伍世现. 伍氏宗谱 [Z]. 木活字本. 常州: 伍氏, 1929.

[25]朱凤衔. 古吴朱氏宗谱 [Z]. 木活字本. 苏州: 朱氏, 1883.

[26]王全大. 董墅王氏续修宗谱 [Z]. 木活字本. 常州: 王氏, 1947.

[27]包仁荣. 文林包氏宗谱[Z]. 木活字本. 江阴: 包氏, 1948.

[28]谢俊美. 谱学研究及其社会价值之管见[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76 — 77.